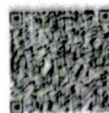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ZBJL2501875CGN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采购高空
云台及移动布控球机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GZBJL2501875CGN00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雷建文

通信地址: 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

邮政编码: 553100

纳税人识别号: 11522427009668648M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传 真: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林松

通信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威宁路3号

邮政编码: 551700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开户行:

账号: 2406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302913131313A

联系人: 马倩

联系电话: 15329175115

邮箱: /

传 真: /

GZBJL2501875CGN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采购高空云台及移动布控球机服务项目 (交易编号: P52052620250002D0)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同时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安装调试”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的设备安装调试。

1.5. “甲方”系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1.6. “乙方”系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1.7. “设备”:系指采购清单以及乙方投标清单中的设备。

1.8. “服务期”系指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起进入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3年。

二、提供标的建设清单

提供标的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三:建设清单)。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权利及义务

3.1.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正常运行,终验完成后正式交付使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起算服务期。

3.2.履行地点:威宁县境内。

3.3.双方权利及义务:

3.3.1.甲方义务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网络调试、系统调测等工作,并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3.2.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操作标准要求或者因过失、意外等,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3.3.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对建设内容中所有涉密信息及音视频进行管理和保护,若因甲方人员原因引发信息泄露事件,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若因乙方人员原因引发信息泄露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能私自调用平台数据以及各类涉密信息。

四、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人民币:¥1180000.00元(含税);

其中:设备部分金额为: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元;税款为: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86858.41元;

集成服务部分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税款为: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3679.25元;

网络传输链路部分金额为: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元;税款为:壹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18339.62元;

物联网套餐部分金额为：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税款为：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037.74 元；

4.2 付款方式：

4.2.1 网络传输链路部分及物联网套餐部分：在项目完成终验后一个月开始，甲方分36期向乙方进行支付；

4.2.2 项目建设部分（设备及集成服务）：

（1）项目完成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总价的 40%，计列：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328000.00 元（含税）；

（2）项目完成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总价的 55%，计列：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51000.00 元（含税）；

（3）项目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服务期满证书，自该证书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总价的 5%，计列：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1000.00 元（含税）。

五、服务保障

5.1. 服务质量保障：

5.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建设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5.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采购高空云台及移动布控球机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和要求，符合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书完全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服务构成中的所有设备均为该型号原厂正品，原厂包装，附有厂家保修单，并按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执行；若提供的服务构成中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有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如有伪劣假冒产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1.3. 根据甲方业务部门使用情况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内容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安全性或使用的稳定性不符合要求的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因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服务运行保障：

5.2.1. 乙方建立专门维护服务团队及项目驻场人员，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通过完备的维护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多方位、多渠道的维护服务保障，实现对于维护需求的快速响应此项目。

5.2.2. 在服务保障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标：

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	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	48 小时以内

六、验收

6.1. 初步验收：项目合同中的所有建设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 15 个日历日内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成功后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如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立即进

行整改后再行通知验收。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 15 个日历日内未组织项目验收, 视为项目初步验收通过, 进入试运行期。

6.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试运行期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和项目相关材料, 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和项目相关材料 15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验收成功后形成《项目服务终验报告》。如验收未通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立即进行整改后再行通知验收。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 15 个日历日内未组织项目验收, 视为项目服务准备前工作最终验收通过, 进入服务期。

七、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本合同或拒不验收的, 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提供服务的时间延后, 若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的, 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 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若项目处于项目安装调试阶段, 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已产生的投入费用损失; 若项目已处于正式服务阶段, 则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7.5 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提供时间或终止合同。

八、产权归属

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所有设备产权归属于甲方, 网络及物联网套餐部分产权所属为乙方,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网络及物联网套餐, 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各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凝冻天气、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余事项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

11.4. 合同生效以后,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并须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5.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要变更服务内容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涉及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等条款在补充合同中体现,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追加的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约定单价, 结合市场情况, 共同协商确定。

11.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招标文件》

附件二: 《投标文件》

附件三: 《建设清单》

甲方（盖章）：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